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制止一名主要股東呈示、存檔或公告任何清盤呈請之禁制令

### 背景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法律顧問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表示彼等已受簡先生指示提出訴訟，以呈請本公司清盤(「該呈請」)。儘管本公司要求獲得該呈請之理由，惟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接獲簡先生或其法律顧問之任何回覆。

### 禁制令

董事會認為(1)該呈請具有實在威脅；(2)該呈請除可隨時於本公司所在地香港提出外，亦可於開曼群島提出；(3)本公司未能想出該呈請之任何合理理由；及(4)該呈請一經提出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以及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其他人士構成難以彌補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因此，鑑於上述各點及基於事態之迫切程度，並為保障本公司廣大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決定尋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禁制令。其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申請並成功索取對簡先生之禁制令(「禁制令」)，其制止(其中包括)簡先生及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呈示、存檔或公告任何呈請或就本公司清盤採取任何行動。禁制令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提訊日」)(包括該日)前維持有效，惟在該日前被法院進一步頒令修改或撤銷除外。

按高等法院第29號判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傳票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並存檔於高等法院登記處，以傳召本公司及簡先生出席於提訊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高等法院進行有關本公司申請頒令使禁制令於提訊日後仍然有效之聆訊(「該聆訊」)。據此，本公司將出席該聆訊。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